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08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尤志田

債 務 人 啓盛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晋魁

債 務 人 吳佳昇

一、債務人啓盛國際工程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每月為一期；按期收取每期固定金額為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若對債務人啓盛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吳佳昇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4 行聲請。